



「2011年湖北台灣名品博覽會」 參展辦法

一、辦理單位：

委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外貿協會）

二、展出地點：武漢國際會展中心

（地址：武漢市解放大道696號）

三、展出及進出場時間：（暫定）

	日期	時間	備註
進場	10月12日(三)	上午8時至下午6時	
展出日期	10月13日(四)至16日(日)	上午9時至下午5時	展覽首日以專業買主為主
出場	10月16日(日)	下午5時至8時	展品出場
	10月17日(一)	上午8時至下午5時	拆撤裝潢材料

四、展品範圍

以專業產品展示區呈現台灣優良產品形象，參展廠商可依產品屬性，選擇適合之展區報名參展：

1. 服飾及配件區：服飾及相關配件，如鞋子、包袋
2. 珠寶玉石區：珠寶及玉石類飾品
3. 節能減排及消費電子區-各類節能減排產品與消費電子產品
4. 農產食品區：冷凍食品、休閒食品、糖果餅乾、醬料、飲料、酒類、台灣生產之生鮮蔬果、精緻農業（以不需烹調食品為主）
5. 連鎖加盟區：連鎖加盟業者
6. 運動休閒、生活用品區：運動用品、健身器材、自行車、家用及家飾品、辦公用品等產品
7. 文創產業區：工藝美術精品、創意設計、動漫、數位內容、時尚文化產品、藝術畫作、文具等
8. 健康養生、美容生技區：醫療服務、保健養生及美容產品

除上述專業展區，另有台灣精品形象區(限台灣精品得獎產品)與地方產業特色區(限台灣各地方政府組織地方特色產業參加)。

五、參展資格：

- (一) 台灣廠商：已向台灣政府註冊登記，經營相關產品之製造商或貿易商。
- (二) 大陸台商：屬台灣企業轉投資，已在大陸合法註冊登記之台資企業。
※凡大陸台商報名者，將以武漢市之合法註冊登記之台商為優先參展對象。報名之大陸台商應出示營業執照及稅務登記證。

六、參展資格審查及注意事項：

- (一) 資格審查順序：外貿協會將依據廠商報名資料及下述條件審查參展廠商資格，審查合格之參展廠商須於接到通知後在期限內繳交攤位費及保證金。
 1. 符合本參展辦法第五條參展資格之參展廠商，以獲得台灣製產品 MIT 標章證明之廠商為優先
 2. 產品符合展出主題，以具備自有品牌與設計能力者優先
 3. 曾獲國內台灣精品或其他國內外產品設計獎項或標章者優先
 4. 有出口實績、無不良參展紀錄者，出口實績高者優先
 5. 生鮮蔬果業者須登錄合格之台灣廠商及農民團體(以政府單位及外貿協會資料為準)，且非在台灣生產者不得參加
 6. 農產食品業者展品以台灣生產並取得國際性驗證(如 HACCP、ISO)或國內輔導認證(如 GMP、CAS 優良食品、GAP 吉園圃、有機認證、國產優良品牌水果蔬菜等)者優先錄取
 7. 以上條件皆相同者則以報名時間較早者為優先
- (二) 參展注意事項：
 1. 參展廠商報名後，不得更改原來報名之公司名稱；大會手冊及攤位招牌板只能標示原報名之公司名稱，如有違反，將立即取消參展資格，停止展出，參展廠商不得異議。
 2.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分租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參展。如有違反，外貿協會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同時將沒收報名廠商之保證金及取消轉讓者展出資格，並禁止轉讓者及受讓者參加一年內外貿協會於大陸辦理之展覽。
 3. 申請空地攤位之參展廠商，除須具備報名前 2 年有出口實績者，外貿協會將視過去參展裝潢形象紀錄及裝潢實圖後決定是否同意租用空地，審圖未過者，外貿協會保留要求改用標準攤位之權利。
 4. 如參展廠商報名攤位數，超過大會可分配數，外貿協會將依本參展辦法第六條第一項，選定合適展出產品之參展廠商，並對報名

5. 現場銷售若有造成本展形象或消費者權益受損之情事發生，則外貿協會有權請求該參展廠商負擔一切賠償責任，必要時可由其保證金扣除相關賠償金。
6. 外貿協會有權視展品性質及參展廠商以往參加外貿協會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
7. 參展廠商所提供之資料，將視為爾後本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嚴禁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外貿協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必須負責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8. 中國大陸政府禁止進口產品，均不得在本展展出。
9. 貨物包裝注意事項：產地標示為台灣，請勿出現中華民國或 Republic of China 或 R.O.C. 或 Made in Taiwan, China 字樣，以免通關受阻，徒生爭議。外箱及包裝上請勿出現國旗等圖樣

七、攤位費用及付款辦法

(一) 標準攤位費用項目：

1. 攤位費：每一攤位（9 平方米）定價新台幣 20,000 元或美金 660 元，（由外貿協會統一設計，提供配備包含：地毯、隔間板、公司招牌乙式、洽談桌乙張、洽談椅 3 張、垃圾桶 1 個、100W 投光燈 3 盞、220V 插座乙個，含基本用電，若需特殊規格用電或需大量用電者，需自行申請並付費）。
2. 參展保證金：每家參展廠商除攤位費外，另須繳交保證金每攤位新台幣 \$10,000 元或美金 330 元（即：租用 1 個攤位新台幣 1 萬、2 個攤位新台幣 2 萬元，以此類推）；參展廠商繳交保證金，即確認履行參展承諾，且全程參與期間，無違反本參展辦法規定，外貿協會將於活動結束，逕自保證金中扣除參展廠商應繳付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3. 轉角攤位費：即 2 面開之轉角攤位。每轉角攤位加收「特殊攤位費」新台幣 3,000 元整。

(二) 空地攤位費用項目：

1. 攤位費：單一企業一次需租用 4 個空地展位（36 平方米）以上（雙數），自費裝潢施工，且攤位設計及變更均須經外貿協會審核同意。每 36 平方米空地攤位定價新台幣 16,000 元或美金 525 元。
2. 參展保證金：保證金以每 36 平方米為一計費單位，每單位收取保證金新台幣 \$10,000 元或美金 330 元，超過部分，未滿 1 單位以 1 單位計價；參展廠商繳交保證金，即確認履行參展承諾，且全程參與期